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委员会组成情况

截至 2024 年末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构成合理。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各委员具备履职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23 项议案；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监管指标体系报告等 15 项议案。

三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和推进如下事项，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支撑作用。一是积极推进外审工作。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

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，适时听取汇报、安排座谈，督促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效。二是尽责审核财务信息。密切关注经营管理和财务报告相关重点事项，重点监督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出独立、专业的意见建议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三是强化内审内控工作指导。审议内部审计年度总结计划情况、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方案及评价报告，在推进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、强化内部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、督促内部控制优化改进等方面提出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积极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，持续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、监督及评估本行外部审计工作、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，持续督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，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